

## 111 年度查核缺失

111 年度國科會查核缺失事項		依據及改進建議
<b>業務費</b>		
一、	列支計畫期限外之開支。	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(一)規定，國科會所撥經費不得用作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
<b>管理費</b>		
一、	管理費項下列支：教育部實驗室意外災害預防宣導海報、大樓電梯維護保養、會議廳空調系統檢修、辦公大樓飲水機耗材、衛生紙、碩士班甄試誤餐費、除草機維修保養、會議室人造盆栽、車輛牌照稅、保險費、燃料稅等開支計 144,195 元，請繳回。	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四規定，國科會補助經費(含管理費)不得用作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，請注意辦理。